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78號

原告 洪添進 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訴訟代理人 廖芳萱律師

黃佑民律師

李馥律師

被告 余嘉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託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1978號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該裁定併同多元化繳費單業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送達原告委任之訴訟代理人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且原告復具狀向本院表示其在宜蘭監獄執行中，要撤回本件起訴等語，該狀於113年10月18日送達本院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是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起訴不符法定程式，依法應駁回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廖宇軒